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401412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本府「高鐵嘉義站－蒜頭糖廠－高鐵嘉義站（太水線）」、「嘉義火車站－旺萊山鳳梨文化園區－國家廣播文物館（太旺線）」及「民雄火車站－新港鄉立圖書館（奉天宮）－高鐵嘉義站（太神線）」3條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：詳附件公車營運路線表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3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9日為限(收件至截止日17時為止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籌辦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應於114年8月31日前籌備完成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，得報請本府延長最多不超過3個月。

縣長翁章梁